

# 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論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廢棄物回收 .....	2
一、源頭減量及回收 .....	2
二、我國資源回收相關政策 .....	2
三、環境部廢棄物行動計畫 .....	3
四、環境部廢棄物回收未來方向 .....	5
參、廢棄物再利用 .....	7
一、我國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政策 .....	7
二、一般廢棄物再利用體系 .....	7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體系 .....	9
肆、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況 .....	11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 .....	11
二、事業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 .....	17
伍、我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制度 .....	20
一、一般廢棄物之資源回收 .....	20
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	22
陸、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管理 .....	28
一、回收及處理業管理法規沿革 .....	28

二、回收及處理業管理辦法條文.....	29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	39
柒、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相關法規.....	40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概說.....	40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58
三、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認定.....	66
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產業 .....	69
一、廢棄物再利用產業概說.....	69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69
三、廢棄物再利用產業廠商案例介紹 .....	85
玖、結語 .....	93
參考資料 .....	95
附錄 .....	97

# 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論

## 表目錄

表 4.1、歷年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11
表 4.2、我國垃圾總減量目標.....	13
表 7.1、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42
表 7.2、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	45
表 7.3、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網路申報規定.....	68

# 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論

## 圖目錄

圖 4.1、歷年資源回收率變化趨勢 .....	12
圖 4.2、歷年垃圾清運量變化趨勢 .....	12
圖 4.3、資源回收制度之建立與具體措施 .....	15
圖 5.1、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架構圖 .....	21
圖 5.2、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管理現況 .....	23
圖 5.3、再利用許可審查流程（以工業廢棄物為例） .....	25

## 壹、前言

我國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體系的發展，幾乎可以說是徹底反應了臺灣迄今的經濟發展、社會變遷、社會大眾對環境品質日益提高的需求，與目前追求永續發展的國際環保潮流。民國 63 年「廢棄物清理法」公布施行，當時垃圾雖以掩埋處理，但是掩埋設施極為簡陋，不符合衛生條件，政府乃於 73 年訂定「都市垃圾處理方案」，推動垃圾處理以衛生掩埋為主。隨著都市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不斷增加，政府復於 80 年訂定「垃圾處理方案」，推動焚化廠之興建，政策也調整為「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此後之政策又逐步調整為「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優先」，民國 86 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家戶廚餘回收、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垃圾零廢棄政策、垃圾強制分類、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以至於民國 96 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及廢食用油回收、積極推動綠色消費，鼓勵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等源頭減量之措施。

環境部於 87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處理資源回收的工作。目前已陸續公告 14 類 38 項容器類及物品類等，為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類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除再利用與自行清除處理外，尚有：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包括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傳會及環境部等 10 個部會，均已發布所管事業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各管理辦法均包含「廠內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分個案與通案）」等 3 種運作模式；環境部另針對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貳、廢棄物回收

### 一、源頭減量及回收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環境部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係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鼓勵全民參與。透過民眾或社區自發成立回收組織，將資源物質與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妥善分類，再經由回收點、地方清潔隊或民間回收商，將資源物質與垃圾分開收集，並利用基金補助地方清潔隊及補貼回收處理商，建置完整之資源回收體系，將資源物質有效回收再利用。

環境部自民國 94 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民眾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 3 大類，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部分縣市或地區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也有助於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再利用。

### 二、我國資源回收相關政策

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工作，鼓勵全民參與並強化回收點設置，暢通回收管道，建立開放的回收清除處理市場，利用嚴密稽查管制作業，建立業者公平合理之繳費制度，推動輔導回收處理廠商、技術及再生品之使用。

為能進一步提升資源回收率，94 年起並逐步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第一階段有 10 個縣市全面實施；95 年起全國各縣市全面實施，以達「垃圾零廢棄」減量目標。源頭管理方面，除持續推動自 91 年限制使用購物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之政策外，陸續推動下列源頭管理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推動事項
(一)	95 年 7 月 1 日	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二)	95 年 7 月 1 日	推動公部門及學校禁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三)	95 年 9 月 1 日	推動「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四)	96 年 7 月 1 日	推動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
(五)	96 年 7 月 1 日	實施「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100 年 12 月 23 日	訂定 101 年度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應達 40%
	102 年起	集中品項規定蛋、蔬果及糕點麵包等 3 類商品之減量率應達 80%
(六)	97 年 7 月 1 日	實施「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
(七)	100 年 5 月 1 日	實施「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

未來將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以利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預訂垃圾處理前之總減量目標達 25%，100 年時達 40%，109 年時達 75%，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 三、環境部廢棄物行動計畫

因應我國永續環境施政重點，擬訂我國未來資源永續管理之施政主軸為「資源永續立目標，循環利用創新局」，而我國從民國 63 年公布「廢棄物清理法」開始進行廢棄物管理，91 年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後，更強化資源再生循環利用，將廢棄資源物管理納入資源永續管理之趨勢，朝資源利用效率最大化與環境衝擊影響最小化兩大施政目標前進，研擬「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 1 期）」，以推動相關策略及工作，以下就計畫工作摘述：

#### （一）建構永續物料管理整合雲端系統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建構永續物料管理整合雲端系統，厚實永續物料資訊基礎，完成環境類別投入產出表擴充內容、公布循環再利用減碳係數及建立全國永續物料管理指標。相關執行措施如次：

1. 建置全國整體資源經濟雲端系統。
2. 建置全國物料循環鏈結雲端系統並評估減碳效益。
3. 評析全國永續物料管理政策與建置指標雲端系統。
4. 推動臺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與資訊平台。
5. 辦理永續物料管理教育宣導。

## （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落實生活廢棄資源減量，強化垃圾清運效能，持續提升垃圾減量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及垃圾清運二氧化碳減量。相關執行措施如次：

1. 推動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工作，提升垃圾源頭減量成效。
2. 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
3.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帶領二氧化碳實質減量。

## （三）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提升環保再生材料產品品質，加強再利用與產業鏈結，興建底渣再利用標準級處理廠，提升環保再生產品品質及再利用價值。相關執行措施如次：

1. 推動資源循環產業鏈結，扶植環保產業。
2. 環保再生產品品質及再利用價值提升。
3. 推動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輔導，落實產品資源循環與環保再生材料應用。

## （四）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整合能資源前瞻應用，完成 1 座示範驗證廠以及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相關執行措施如次：

1. 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
2. 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 四、環境部廢棄物回收未來方向

一般廢棄物經源頭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後，每年待處理一般垃圾量約 400 萬公噸，其中約 350 萬公噸成分（如紙類、非人造纖維/布類、木竹/草/落葉等）符合生質物特性，約等同於能源潛勢約 100 萬公噸以上之天然煤炭，可替代天然能源，發揮減碳效果。為妥善運用一般廢棄物中生質能源，環境部已於「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中，將「全臺焚化爐逐步轉型為造林植草及農業剩餘資材的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列為重點推動工作之一。環境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將「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政策」納入「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中依環評程序審查及修正內容並於 101 年定稿。

為穩健推動生質能源中心政策，逐步落實能資源整合、永續循環、節能減碳之前瞻垃圾處理新方向及目標，先規劃評估一般廢棄物與農業剩餘資材（例如無回收價值之稻稈、漂流木、剪定枝等）之能源轉化技術，透過生質能源中心示範廠之技術示範驗證，將一般垃圾或農業剩餘資材等廢棄物，經蒸煮及機械分選程序 (MHT) 提取生質纖維，經焙燒 (Torrefaction) 產生生質煤炭後，送既有高效率燃煤鍋爐（或汽電共生廠），以摻配共燃方式取代石化煤炭產生生質能源。未來將推動示範驗證廠，透過模廠實際操作程序，逐步建立本土技術條件，評估最佳減碳及經濟效益，並厚植民意溝通。同時將繼續搭配各地方焚化廠營運操作評估及屆齡時程，順利推動建構區域生質能源中心之政策目標。

為落實我國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環境部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在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中納入 5R 精神，包括：(一) 減量 (Reduction)：源頭減量，減少製造端之原料使用量及消費端之廢棄資源產生量。(二) 再使用 (Reuse)：物品丟棄前應予以再使用。(三) 回收再利用 (Recycling)：

將廢棄資源資源化為可用之物質。(四) 能源回收 (Energy Recovery)：無法再利用者，進行能源回收。(五) 國土再造 (Land Reclamation)：竭盡前述方式仍無法再利用或回收者，則妥善處理至安定化、無害化後，用於國土再造。藉 5R 之各項機制入法，期能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

## 參、廢棄物再利用

### 一、我國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政策

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從早期的「管末處理」提升到現階段的「零廢棄」為主軸，強調「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與國際上重視物質永續利用之趨勢相符合，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訂定我國「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同時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全面推動「垃圾零廢棄」之總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政策，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為開創我國廢棄資源物管理之新格局，參依日本、荷蘭、歐盟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等國家朝向「永續物料管理」的方向，引進永續物料管理先進的管理方法和工具，將朝下列資源管理優先順序及比重遞減的方向邁進：源頭減量 (Reduction)、促進再使用 (Reuse)、材質再利用 (Recycling)、能源再利用 (Energy Recovery) 及國土再造 (Land Reclamation)。因此，於 100 年 11 月研訂「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包括：「資源永續管理」、「綠色設計及生產」、「綠色消費及貿易」、「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及「資源終止認定處置」等 5 大策略及 16 項措施。又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據以推動落實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減少最終廢棄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衝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會，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

### 二、一般廢棄物再利用體系

#### (一) 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

民國 94 年起環境部分階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要求民眾於廢棄物排出前，須分類為資源、廚餘及垃圾 3 大類，第一階段共 10 縣市辦理示範計畫，95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全面實施，並搭配推動垃圾不落地措施。經分類後，1. 資源性垃圾清運後依分類送至回收機構及處理機構；2. 廚餘分養豬及堆肥廚餘，送至養豬場或堆肥場再利用；3. 巨大垃圾若可修復則送往修復廠，若無法修復則送往破碎廠進行破碎後作為燃料再利用；4. 非資源性

垃圾送至焚化廠焚化，並利用熱能進行發電，焚化後所產生之飛灰進行安定化處理，而底渣則作為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或其他方式進行再利用。

## （二）一般廢棄物再利用

1. 環境部為了推動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自 92 年開始陸續公告廚餘、水肥、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廢潤滑油等 4 類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因應 106 年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為一般廢棄物範疇，環境部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進行管理，同時將原公告之廚餘、水肥及廢潤滑油等 3 類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納入該辦法之附表，並增訂廢食用油再利用管理方式。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環境部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將前述附表之廚餘、水肥、廢潤滑油、廢食用油 4 類與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天然或人造纖維布、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等 7 類共 11 類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納入公告範圍，規範其清除者與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再利用用途及運作管理事項。環境部同時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刪除第 34 條有關附表之規定，至於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則仍維持於公告再利用範圍。
2.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推動全國各事業、家戶及各機關團體自 96 年 9 月起全面實施廢食用油回收。

## （三）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

### 1. 垃圾處理現況

截至 104 年底止，全國已有 24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正式操作營運，104 年度總焚化量 653 萬噸（含一般廢棄物焚化量 433 萬噸），由此產生 117 萬噸焚化灰渣（底渣及飛灰）。104 年資源回收（非廚餘）為 332 萬噸，廚餘回收 61 萬噸。

104 年全國各縣市焚化底渣產量約占焚化量之 15%，因其性質較無害，故為減少掩埋場負荷及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環境部已提供經費補助，鼓勵縣市政府進行分選後供為營建替代級配材料再利用，目前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已將所轄焚化廠底渣委外再利用，經統計 104 年度一般廢棄物底渣再利用量占該年度底渣總量之 89.3%，其餘非採再利用部分則以掩埋方式進行最終處置。

## 2. 再利用法令規範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此公告內容係針對底渣之再利用機構、產品分類、用途及使用地點進行管理要求。

### （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逐步充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設備及復育工作之財源，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 91 年起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以專款專儲方式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訂定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其運用應以專款專用方式，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目前各地方均已依規定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將基金運用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機具設備之修繕，如購置保養清運車輛、焚化廠設備更新汰換、掩埋場之復育等，以永續經營理念經營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設備。

##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體系

環境部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其中第 39 條授權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目前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通傳會及環境部

等 10 個部會業依該條規定，分別發布實施「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管理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事宜。環境部另針對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事宜，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分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

### （一）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二）公告/附表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 （三）許可再利用

非屬前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前述有關各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可至環境部環保法規項下查詢；經檢核通過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資訊」，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查詢。

## 肆、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況

###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

目前國內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現況與目標說明如下：

#### (一) 資源回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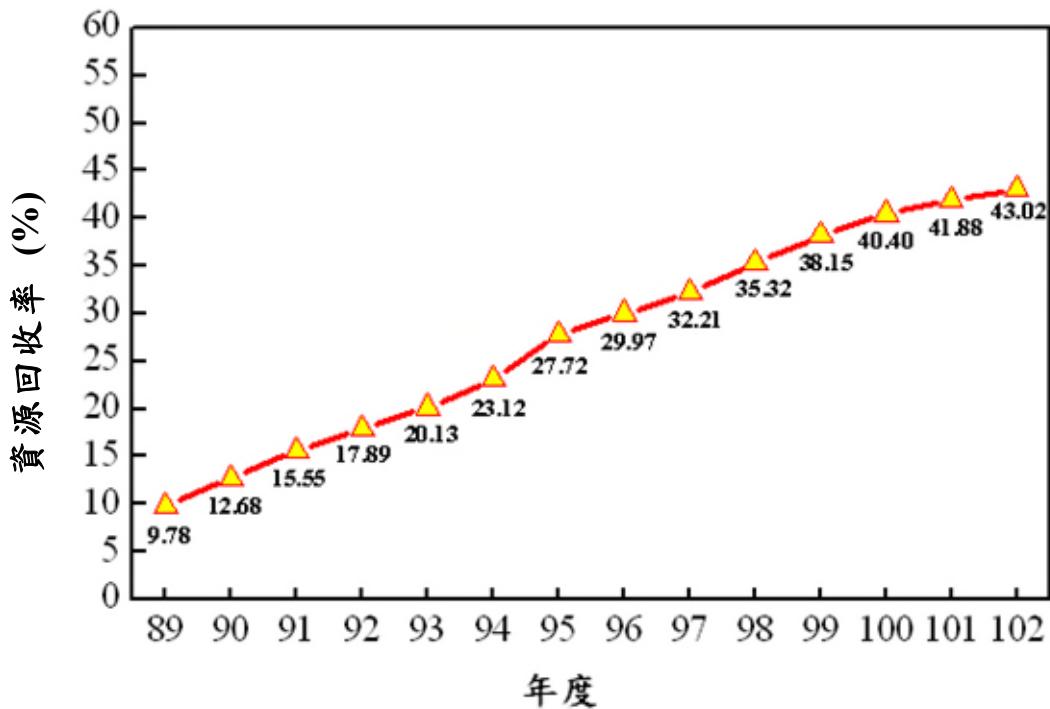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之垃圾產生量隨著歷年經濟成長而逐年增加，但自民國 87 年起垃圾產生量即開始降低。垃圾回收量則逐年增加，自民國 89 年之 85.4 萬公噸提升至民國 102 年之 403 萬公噸，回收率亦由民國 89 年之 9.78% 提升至民國 102 年之 43.02%。

環境部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至今，資源回收率已大幅提升並超過預定目標；另垃圾清運量自民國 87 年至今，每年皆呈現負成長之趨勢，顯示資源回收制度之推動已有具體成效。民國 89 年至 102 年之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詳表 4.1，資源回收率之成長趨勢如圖 4.1 所示，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民國 89 年的 0.982 公斤降至民國 102 年的 0.387 公斤，如圖 4.2 所示。

表 4.1、歷年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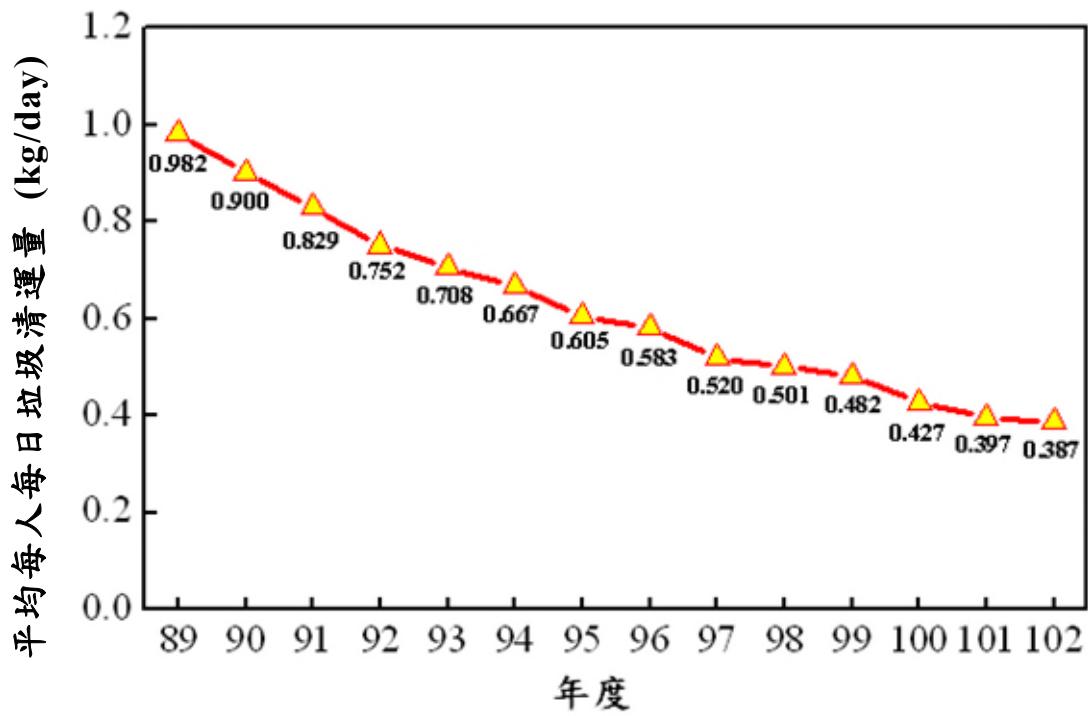
年度 (民國)	一般垃圾 (公噸)	垃圾回收量 (公噸)					平均每人每 日垃圾清運 量 (kg)
		巨大 垃圾	廚餘	資源回收	小計	回收率 (%)	
89	7,875,511	--	--	853,990	853,990	9.78	0.982
90	7,277,054	--	--	1,056,753	1,057,353	12.68	0.900
91	6,743,000	--	--	1,241,837	1,241,837	15.55	0.829
92	6,160,260	--	168,601	1,379,158	1,547,759	17.89	0.752
93	5,862,890	--	299,265	1,552,804	1,852,069	20.13	0.708
94	5,525,253	29,575	464,201	1,809,656	2,303,432	23.12	0.667
95	5,032,672	28,646	570,176	2,160,112	2,758,934	27.72	0.605
96	4,873,237	31,230	662,791	2,382,191	3,076,212	29.97	0.583
97	4,374,154	44,466	691,194	2,427,561	3,163,221	32.21	0.520
98	4,223,484	65,473	721,472	2,735,591	3,522,536	35.32	0.501
99	4,072,603	80,217	769,164	3,035,617	3,884,998	38.15	0.482
100	3,610,848	80,326	811,199	3,052,215	3,943,740	40.40	0.427
101	3,379,390	88,983	834,541	3,100,996	4,024,520	41.88	0.397
102	3,300,144	84,011	795,213	3,155,210	4,034,434	43.02	0.387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

圖 4.1、歷年資源回收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

圖 4.2、歷年垃圾清運量變化趨勢

## (二) 資源回收目標

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3 月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於民國 96 至 101 年之 6 年期間，大力推動「垃圾零廢棄」各項工作，預期至民國 101 年垃圾總減量目標達 43% 以上，以有效減輕垃圾處理處置設施負荷及延長使用年限，有助於推動建立「零廢棄社會」，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我國未來垃圾總減量目標如表 4.2 所示。

表 4.2、我國垃圾總減量目標

年度 (民國)	總減量 目標 (%)	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 (%)	廚餘 回收 (%)	不可燃 垃圾 (%)	巨大 垃圾 (%)	其他 (%)
100	40.0	24.0	7.5	3.5	1.0	4.0
109	75.0	38.0	20.0	6.7	1.3	9.0

資料來源：環境部網路公開資訊。

## (三) 建立資源回收系統

我國早期資源回收工作屬民間自發性沿街收集的拾荒體系（舊貨商回收系統），之後因每年垃圾量不斷成長，政府乃於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修訂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1，要求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開啟公告強制產業回收責任制度立法。

當時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由政府訂定回收率，民間業者成立基金會、公會、協會（統稱回收共同組織）執行回收。

民國 86 年 3 月再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列管製造、輸入業者百分之百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環境部據以實施資源回收新制。透過經濟市場機制，結合產源製造體系與資源回收體系，即結合社區民眾、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金，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共同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打破封閉式回收管道，開創便利且全民參與之回收管道，減輕業者負擔，創造再生行業，並增加就業機會，以提高資源回收成效，維護資源永續利用。茲將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 1.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民國 86 年以前，廢棄物清理法雖已課予業者，負有應回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但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眾多，未能整合，業者雖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機制，但僅以公告回收率為其回收上限，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之建置、教育宣導等方面不願投入經費積極回收，民國 86 年 1 月起，環境部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其具體措施為：

### (1) 社區民眾方面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的實施方式，是透過社區民眾自發成立回收組織，推廣家戶垃圾分類回收，將瓶、罐、容器、紙類及含水銀廢電池等資源物質，與其他家戶垃圾妥善分類，再經由退瓶點、清潔隊或民間回收商，將資源物質與垃圾分開收集，並將資源物質加以有效回收再利用。

### (2) 回收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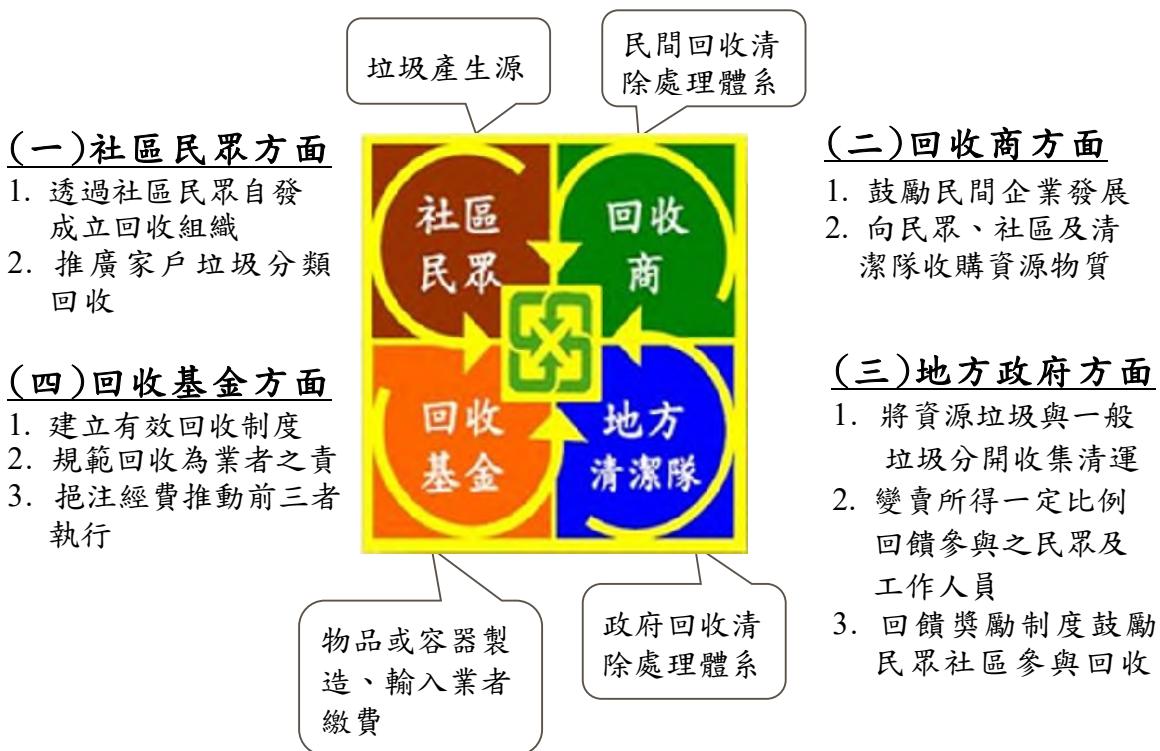
資源回收工作是鼓勵民間回收商執行，以鼓勵民間企業之發展。回收商依市場價格（並參考基金管理會公告之補貼費），向民眾、社區團體及清潔隊收購資源物質。

### (3) 地方政府清潔隊方面

- A. 清潔隊應將資源物質與一般垃圾分開收集清運。
- B. 由地方清潔隊向民眾收集之資源物質，經變賣後之所得提撥一定比例回饋參與之民眾及工作人員。

### (4) 回收基金方面

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規範回收為業者之責，並命其百分之百負擔回收清除處理費，成立基金，由此挹注經費推動前三者執行。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架構如圖 4.3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環境研究院。

圖 4.3、資源回收制度之建立與具體措施

## 2. 資源回收系統

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皆已建立相關回收管道，包含執行機關（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車、販賣業者設置逆向回收點，民間回收業等管道。除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外，廢紙、舊衣、其他金屬等，雖未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因具回收再利用價值，且市場健全，故仍可藉由清潔隊或民間回收業之管道進行回收。

### (1) 清潔隊實施資源回收工作

除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外，廢紙、舊衣、廢鐵鋁製品及其他金屬（如銅、錫）、其他塑膠類非容器製品、舊彈簧床等，雖未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因具回收再利用價值，且市場健全，故仍可藉由地方清潔隊之管道進行回收。

## (2) 機關、學校、民間機構、團體、社區推動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過去，已以補助獎勵的方式，或藉由如慈濟、主婦聯盟、環保媽媽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力量，拓展社區、學校之資源回收管道，另並推動國家公園、風景區、交通要站等公共場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 (3) 建立販賣場所回收點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陸續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計有以下 14 大行業：

- A. 量販店業。
- B. 超級市場業。
- C. 連鎖便利商店業。
- D.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 E.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 F. 汽機車加油站。
- G. 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 H. 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 I. 攝影器材零售業。
- J. 連鎖飲料店業。
- K. 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 L. 電子電器販賣業。
- M. 照明光源販賣業。
- N. 連鎖速食店業。

## (4) 建立回收標誌

環境部亦推動回收標誌全面上路，為方便民眾區分可回收物質及一般垃圾，於廢棄物清理法中依法要求指定公告之責任業者，於其生產或

輸入應回收商品或容器上，都必須標示回收標誌(即由 4 個逆時鐘方向，指向中心的箭頭所組成)，一般民眾只要看到此一回收標誌，即可將此資源物質藉由前述管道回收。

#### (5) 廢機動車輛回收

加強推動各縣市環警單位執行廢機動車輛查報 7 日張貼移置作業，以落實路邊無廢車、路霸及污染等狀況。

#### (6) 加強離島偏遠地區之回收清除處理工作，提供運費補貼及其他所需資源，暢通回收管道。

## 二、事業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

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為協助國內產業提高競爭力及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經濟部與環境部於民國 78 年成立「工業減廢聯合輔導小組」，並自民國 82 年起執行「工業廢棄物五年處理計畫」，由政府機關協助業界推動廢棄物產源減量及再利用之工作。環境部並於民國 84 年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增訂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依據與內容，復於民國 85 年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辦法，初步完成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法令制度。嗣後，環境部陸續公告計 38 項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並受理、審查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案。

考量各部會對所管事業之營運模式較清楚，且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需考量相關基礎資料之建立、技術之評估、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規劃管理等，均有賴相關部門依其性質加以規劃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之方案，達成廢棄物再利用之最大化及最終處置最小化之目標。因此環境部於民國 90 年 10 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時，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由其訂定規定來管理相關再利用行為，以加速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環境部為求資源能夠永續循環再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成本，因此未來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仍以再利用為主，並逐漸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的比例，希望民國 110 年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可以達到 85%，並逐漸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與掩埋處置的比例，以下介紹污泥之再利用與減量技術。

污泥可區分為事業污泥及下水污泥，事業污泥主要產出之行業包含紙漿製造業、用水供應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整製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下水污泥主要由國內目前運轉中之都市污水處理廠產出。

行政院已通過「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實施計畫」，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包括適用再利用方案評估、實施廠區與示範規模、工程規劃、經費、財務分析，以及再利用產品通路尋找與使用驗證等，規劃設置熱解、乾燥、碳化示範驗證設施，藉由熱解、乾燥、碳化程序達到燃料化之再利用目標，並結合水解減量示範驗證，由各地方政府提出適地性污泥處理與再利用申請計畫。

102 年由於多家污泥處理機構發生違法事件而遭受停工、歇業處分後，原委託機構處理污泥之事業，主要去處仍為目前尚有營運之處理機構，同時，亦可由貯存量之增加，顯示事業可能因價格或其他內外在問題而將污泥暫存於廠內，持續尋找適合之清除處理機構。截至 102 年 11 月為止，有宜蘭縣、臺中市、臺南市提出計畫，刻正執行中，其中宜蘭縣宜蘭水資源回收中心及臺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選用技術為污泥碳化製成輔助燃料，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選用技術為污泥氣化製成氣態燃料，期望能透過相關示範驗證，評估技術可行性，並增進既有設施接收污泥意願，同時降低外界對污泥再利用之疑慮，活絡再利用通路。

目前國內污泥之處理方式，計有以下技術：

- (一) 生物處理技術。
- (二) 物理處理（乾燥）技術。
- (三) 物理處理（固化）技術。
- (四) 熱處理（燒結）技術。

(五) 热處理（鍛燒）技術。

(六) 热處理（焙燒）技術。

(七) 焚化處理技術。

(八) 热處理（氣化）技術。

(九) 掩埋處理技術。

## 伍、我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制度

### 一、一般廢棄物之資源回收

目前國內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之架構如圖 5.1 所示，茲分述如下：

#### (一) 責任業者

自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公告指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其法定責任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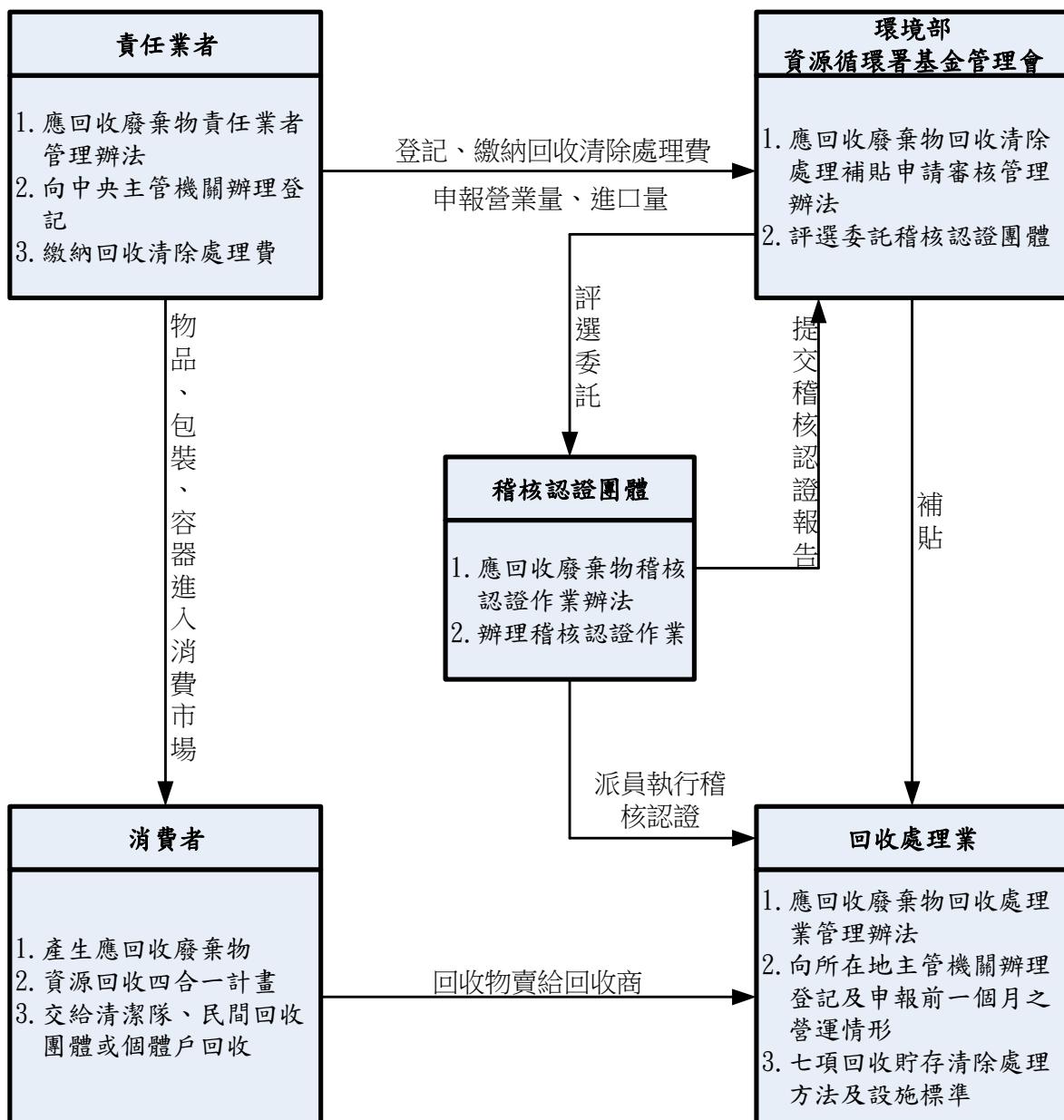
1. 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申報每期營業量、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
3. 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起，環境部接受立法院共識及參考各界之意見，檢討基金屬性及定位，成立基金管理會（原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支付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用途。

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發放部分，環境部於 107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範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之程序。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基金管理會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訂定之設施標準及同條文第 2 項訂定之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後，予以補貼。



資料來源：國家環境研究院。

圖 5.1、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架構圖

為確認回收業及處理業資源回收之數量，環境部評選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負責執行稽核認證之工作，稽核認證公正團體必須每個月向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提交稽核認證報告，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依其報告支付回收業及處理業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 (三) 消費者

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之物品、包裝或容器進入消費市場，經消費者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稱為應回收廢棄物，經由清潔隊、民間回收團體或個體戶回收後，賣給資源回收商，而進入回收體系。

### (四) 回收處理業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環境部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規模及適用對象應於每月 15 日前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此外回收處理業亦應依其回收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符合 7 項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回收處理業依其經過稽核認證之回收量或處理量領取補貼，再利用這些補貼費及販售資源回收物之所得向清潔隊、民間回收團體或個體戶價購其回收物，這些回收物經過回收業及處理業之回收處理後，再賣給國內工廠或輸出業者製成再生原料或再生物品，讓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

## 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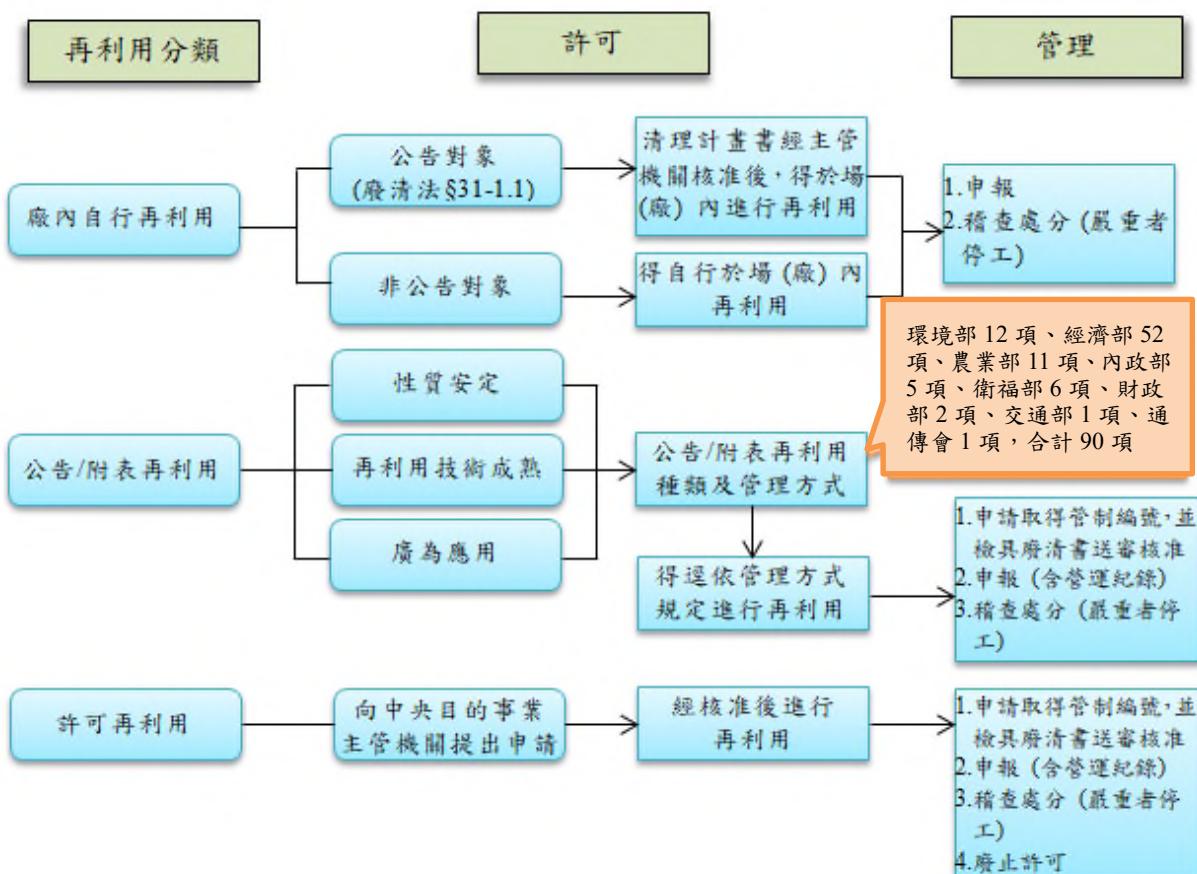
### (一) 相關法規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此，相關再利用之許可申請、申報、種類及運作管理規定，則可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制訂之管理辦法及管理方式辦理，包括「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

## (二) 執行與管理

### 1. 再利用許可管理模式

目前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部會，包括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通傳會及環境部等10個部會。各部會所發布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所涵蓋之再利用運作模式，包含「廠內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3種，其中許可再利用又可分為試驗計畫、個案許可再利用及通案許可再利用，其許可管理模式如圖5.2所示，其中廠內再利用部分僅需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可，另針對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之申請流程說明如後。



資料來源：環境部。

圖 5.2、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管理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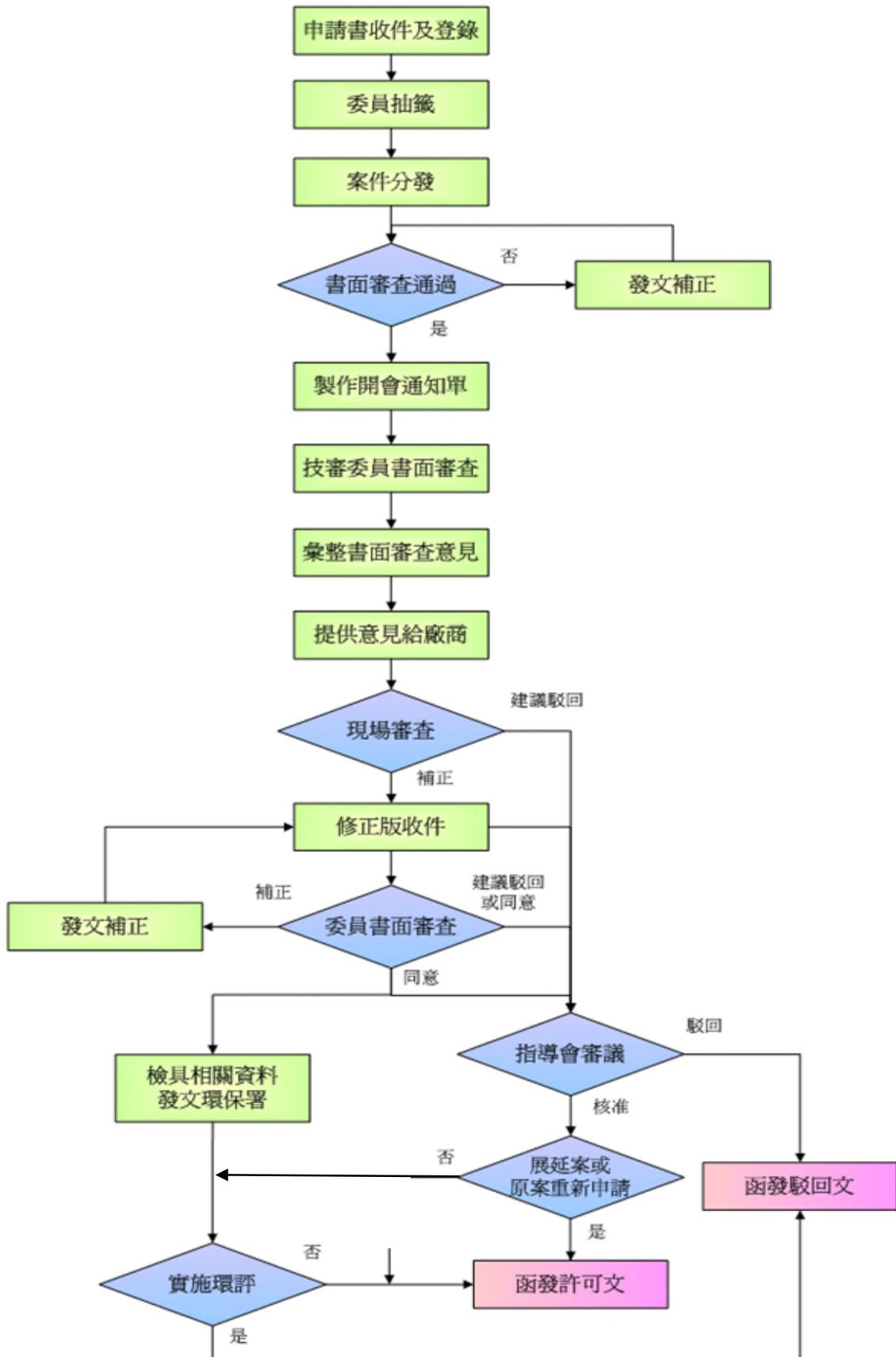
### (1) 公告/附表再利用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用途若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內容，則再利用機構應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之規定，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再以取得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登記檢核表）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上網點選收受再利用廢棄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除應審視再利用廢棄物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來源、允收標準、再利用產品用途及運作管理規定等），針對同時具有許可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另應檢視整體再利用申請總量（包括公告再利用廢棄物再利用量+個通案許可量）是否超出設備處理量能，以確認其再利用處理能力。

### (2) 許可再利用

對於再利用廢棄物非屬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種類者，則應依規定辦理許可再利用申請，由再利用機構與產源機構共同提出申請書件，經書面完整性審查、現場實質審查及核發許可三階段辦理其許可審查流程如圖 5.3 所示。經許可後，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再以取得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登記檢核表）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上網點選收受再利用廢棄物。



資料來源：環境部（102 年）。

圖 5.3、再利用許可審查流程（以工業廢棄物為例）

## 2. 網路申報管理

再利用機構收受再利用廢棄物應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相關聯單申報作業。

### (1) 遞送聯單申報

- A. 再利用廢棄物收受後 1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
- B. 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 1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 C.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 3 年以供查核。

### (2) 營運紀錄申報

對於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之產源非屬「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列管事業者，則應於每月 10 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

### (3) 產能申報

- A. 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包含再利用廢棄物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B. 於每月 5 日前申報前月月底收受再利用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貯存量。

### (4)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名稱及其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

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 3. 再利用廢棄物貯存管理

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9 條規定，應於收到廢棄物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其再利用廢棄物詳細貯存規定請參廢棄物貯存管理。

以上為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相關法規規定之重點說明，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及申報或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操作方式等問題，可洽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0800-059-777 免付費專線諮詢。

# 陸、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管理

## 一、回收及處理業管理法規沿革

為有效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並避免其於回收、處理過程產生環境污染，環境部於 91 年 7 月 31 日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部分條文。原條文就回收、處理業之管理方式，係參考經濟部管理工廠所採行之工廠登記模式，輔導傳統大型拾荒業者轉型為企業化之經營，因此業者提出書面資料送交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時，受理登記機關無庸辦理現勘，僅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登記證。惟隨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對於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且鑑於部分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有效污染防治（治）設施或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以致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即有必要加強回收、處理業之管理，並提升業者之各項環保要求，爰提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案。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09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8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501018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60030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環署基字第 09801079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但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第 18 條第 1 項條文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90120071 號令發布第 18 條第 1 項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並廢止 99 年 4 月 6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29456D 號令
7.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53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環署基字第 10100261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7、18、2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條文自 101 年 4 月 1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環署基字第 10301050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10.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環署基字第 10500372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二、回收及處理業管理辦法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規定，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2 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二、處理業：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三、再生料：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公告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四、有害物質：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 五、處理效能：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七、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列舉回收業、處理業及再生料之名詞定義，以利處理業處理後產出物之分類管理。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 一、回收業：貯存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5 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始得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

明定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登記之主管機關。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6 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案件申請之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為提升案件之申請及審查時效，明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對象及作業方式。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7 條	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廠（場）區周圍 2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為掌握申請業者實際營運狀況及避免應回收廢棄物在回收過程有產生污染之虞，對於回收業辦理登記所需檢具之相關申請文件，爰增列申請表、回收項目及最大貯存量、清運設備清冊及工具購買或車籍證明文件、污染防治（治）措施說明、貯存場所位置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等申請文件。簡

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文字內容。

為土地合法使用之法源依據完整性，增列區域計畫法。設備及機具亦可以租賃方式使用。為避免停歇業後場區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產生二次污染，增列第 6 款清理計畫。為強化緊急事故發生之應變處理，增列第 8 款回收業應檢附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8 條	<p>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li><li>(二) 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li><li>(三) 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li><li>(四) 賽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li><li>(五) 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li><li>(六) 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li><li>(七) 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li><li>(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li><li>(九) 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li></ul> <p>四、廠（場）區周圍 2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為掌握申請業者實際營運狀況及避免應收回廢棄物在處理過程有產生污染之虞，對於處理業辦理登記所需檢具之相關申請文件，爰增列申請表、處理項目及最大處理量、衍生廢棄物種類、最大產生量及其再利用或委託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說明書、停業、歇業或經註銷登記後，廠（場）區內積存應收回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污染防制措施說明、緊急應變措施、廠（場）區位置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等申請文件。簡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文字內容。考量輸出處理之處理業於營運過程，應具相關清運設備，爰增列輸出處理業需檢具清運設備清冊及工具購買證明文件。

為土地合法使用之法源依據完整性，增列區域計畫法。修正衍生廢棄物之用詞為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參採事業廢棄物管理對停歇業後廢棄物處置方式之用詞。設備及機具亦可以租賃方式使用。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9 條	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 3 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 1 次為限；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 1 年為限。
第 10 條	<p>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li> <li>(二)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li> <li>(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li> <li>(四) 採樣、檢測計畫。</li> </ul>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p> <p>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p> <p>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一、廠（場）區周圍 2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第 1 項第 2 款試運轉計畫執行結果應做成試運轉報告，並於登記機關准駁登記前提送。</p> <p>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 3 個月為限。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以 1 次為限；其期限以 3 個月為限。</p>
第 11 條	<p>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條號	條文內容
	<p>三、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四、分類作業說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廠（場）區周圍2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為能確保業者於長期營運，能維持正常營運，並符合相關污染防治（治）措施規範，明定回收業及處理業之登記證有效期限，並規範期限屆滿相關之申請展延程序。

明定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展延之審查期限，適用本辦法第6條有關受理申請登記之審查期限規定，並增列准駁其展延申請時所應審酌之事項。

有關廢棄物之管理，明定涉及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變更時，應辦理變更；流向變更管理，回歸事業廢棄物管理體系。

條號	條文內容
第12條	<p>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登記證字號。</p> <p>二、機構名稱及地址。</p> <p>三、廠（場）名稱及地址。</p> <p>四、負責人姓名。</p> <p>五、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p> <p>六、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p> <p>七、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p>
第13條	<p>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p> <p>二、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p> <p>三、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變更。</p> <p>四、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p> <p>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p> <p>六、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p> <p>七、新增從事廢機動車輛拆解行為。</p> <p>八、污染防治（治）措施變更。</p> <p>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條號	條文內容
	<p>一、申請前項第1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p> <p>二、申請前項第2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回收貯存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項第3款至第8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p>
第14條	<p>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p> <p>二、處理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p> <p>三、處理廠（場）土地面積變更。</p> <p>四、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或輸出處理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p> <p>五、處理流程及設備變更。</p> <p>六、污染防治（治）措施變更。</p> <p>七、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變更。</p> <p>八、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p> <p>九、廠（場）區配置變更。</p> <p>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申請前項第1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p> <p>二、申請前項第2款之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處理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p> <p>三、申請前項第3款至第9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p>
第15條	<p>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p> <p>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登記機關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其效力。</p>
第16條	<p>回收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三、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p>

條號	條文內容
	<p>六、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為避免停歇業後場區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產生二次污染，增列清理計畫。

為強化緊急事故發生之應變處理，增列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增加無貯存場者，應檢附切結書之規定，以與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一致。

依回收業、處理業、含有害物質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其申請、變更及展延登記分列審查方式。

強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管理，增列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未於登記後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並配合稽核認證作業者，登記機關得廢止其登記證之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7 條	<p>處理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p> <p>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p> <p>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p> <p>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為確保回收業、處理業於停業、歇業或經註銷登記後，能有效清除、處理其剩餘之應回收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爰增列應回收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貯存量限制。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8 條	<p>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li><li>二、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li><li>三、分類作業說明文件。</li><li>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li><li>五、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li><li>六、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li><li>七、緊急應變措施計畫。</li><li>八、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li><li>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li></ul>

為配合改善社會治安，避免回收、處理業者成為不法之銷贓管道，對於廢電線電纜、鐵門及水溝蓋等較常遭竊之項目，增列收受相關項目時應確實記錄之規定，以釐清其來源。

目前實務上，業者之回收、處理項目涵蓋範圍廣泛，並包含其他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項目，且部分業者亦同時取得廢電線電纜處理許可。但為降低對於業者之衝擊，初期僅就特定項目規範業者記錄來源及流向，未依規定記錄者，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為有效追蹤回收業、處理業者自公告指定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回收業或地方執行機關所回收、清除之廢四機流向，並確保妥善處理，爰規定回收業、處理業者應於收受廢四機之管制清冊或流向清冊簽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保存 5 年備查；另規範回收業、處理業者回收之廢四機，應妥善貯存，未進廠處理期間應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拆解，以避免回收過程造成污染。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9 條	<p>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 60 日內完成審查；未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p> <p>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或因回收業、處理業提出正當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限，延長期間以 30 日為限。</p> <p>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文件之內容欠缺者，或現勘結果不符規定者，登記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補正日數不算入第 1 項審查期限。</p> <p>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展延登記及處理業之變更登記，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受理處理業登記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受理受補貼機構之處理業展延登記，得免辦理現場勘查。但受理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展延登記，應審酌其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p>
第 20 條	<p>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li> <li>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li> <li>三、登記文件不實。</li> <li>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li> <li>五、廠（場）址遷移。</li> <li>六、登記後連續 2 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li> <li>七、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li> <li>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li> <li>九、自行申請廢止。</li> <li>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li> <li>十一、未依第 24 條規定辦理。</li> <li>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li> </ul> <p>前項第 7 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1 年。</p>
第 21 條	<p>登記機關於核准回收業、處理業之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撤銷、廢止登記，或註銷登記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第 22 條	<p>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登記機關之指示辦理。</p> <p>前項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回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p>
第 23 條	<p>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p>

條號	條文內容
	<p>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p> <p>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月 15 日前，依第 6 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p> <p>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時，應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五之廢四機回收聯單（以下簡稱聯單）；廢四機來源為其他回收業或處理業時，應依網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以下簡稱流向清冊），核對回收之廢四機及妥善貯存，並應於聯單或流向清冊所載收受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存 5 年備查。</p> <p>回收業於後續交付前項指定之廢四機予回收業、處理業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交付情形，並列印流向清冊，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收受單位存查，第二聯由交付單位存查。</p> <p>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 3 項或前項規定者，應先施行書面勸導。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 3 個月內違反同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累計達 5 次。</li> <li>二、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li> </ul> <p>前項受處分之違反紀錄，不再納入計算。</p>
第 24 條	處理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依本法第 18 條第 6 項所定辦法成為受補貼機構，並納入稽核認證管制，始得營業。
第 25 條	未達第 2 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 26 條	<p>符合第 2 條所定之規模，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 6 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p> <p>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登記之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 1 年內，檢具第 7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8 條第 3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文件，辦理變更登記。</p> <p>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 3 年內，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p>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第 14 項決議：「環境部公告應回收項目中屬國際巴塞爾公約管制有害廢棄物之廢鉛蓄電池，為提高回收率，其回收處理應強制稽核認證…」。為符合決議對於加強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之管理要求，環境部考量強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管理，增列相關配合稽核認證作業規定。

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含有害物質成分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有廢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農藥廢容器、廢照明光源以及廢乾電池等，將續依管理需求另行公告。

###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

環境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應配合「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四機回收數量、狀況及交付對象。

為配合「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修正，免除販賣業者之申報義務，而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負責申報，爰修正本辦法第 23 條，延長業者申報期間，並明定業者如違反本辦法第 23 條第 3 項或前項規定，應先施行書面勸導，於 3 個月內違反同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累計達 5 次、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

## 柒、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相關法規

###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概說

#### (一) 廢棄物清理法與回收有關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5 條	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項	

環境部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公告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

1. 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
2. 非屬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之下列項目：
  - (1) 紙類。
  - (2) 鐵類。
  - (3) 鋁類。
  - (4) 玻璃類。
  - (5) 塑膠類（不含塑膠袋）。
    - A.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 B. 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 C. 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
    - D.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
    - E.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
3. 光碟片。
4. 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5. 食用油。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環境部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該辦法第 34 條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4 條	<p>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p> <p>一、一般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之方式辦理。</p> <p>二、執行機關檢具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績，並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具清除處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三、執行機關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並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具清除處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後，檢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p> <p>再利用機構對於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剩餘廢棄物處理，應按月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 3 年，以供查核。</p> <p>有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之必要，且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p> <p>申請者未依同意文件內容從事技術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文件。</p>

環境部同時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准各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計畫：

1. 廢塑膠袋。
2. 非容器類之紙類、鐵鋁類、塑膠、玻璃。
3. 手機。
4. 光碟片。
5. 水銀體溫計。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5 條	<p>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易清除、處理。</li> <li>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li> <li>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li> <li>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li> </ul> <p>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環境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修正公告「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目前屬於責任業者應回收之項目如表 7.1 及表 7.2 所示。

表 7.1、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p>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 (Cell) 重量小於 1 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 1 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p> <p>二、包括一次 (Primary) 電池及二次 (Rechargeable) 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 (Button Cell) 及組裝型 (Battery Pack) 電池。</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p>二、不易清除、處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電子電器	<p>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 (Tuner) 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 27 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p>二、電冰箱：容量 800 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p> <p>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 6 公斤以上 25 公斤以下者。</p> <p>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000 仟卡/小時 (kcal/h) 或 9,300 瓦 (W) 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p> <p>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 10 瓦 (W) 以上 125 瓦 (W) 以下之電動機者。</p>		
資訊物品	<p>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 6.5 吋，未達 17.4 吋之平板電腦。</p> <p>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p> <p>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p> <p>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p> <p>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p> <p>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 27 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p> <p>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3 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三、含有害物質成分。</p>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p>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r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 17.4 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照明光源	<p>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 2.6 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p> <p>二、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有害物質成分。</p>	
平板包材	<p>一、平板包材：指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p> <p>二、平板容器：指以表二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p> <p>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p> <p>四、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器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p>品之無蓋包裝材料。</p> <p>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p> <p>六、前二點之塑膠襯墊及泡殼，指用於包裝本表之物品、表二所列三十一項裝填物，以及餐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型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及其零（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p>		
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	以表 7.2 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p>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p> <p>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p>

註：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廢棄物清理法規彙編。

表 7.2、應回收容器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p> <p>1、鋁。</p>	<p>一、食品、動物食品、飼料。</p> <p>二、乳製品。</p> <p>三、調味品、醋。</p> <p>四、食用油脂。</p> <p>五、飲料。</p> <p>六、礦泉水、純水、蒸餾</p>	<p>一、不易清除、處理。</p>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p>	<p>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p>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2、鐵（係指鋼片）。	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3、玻璃。	七、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4、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布、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八、藥酒，含取得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者。		
5、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		
6、塑膠：	十、氧氣。		三、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	十一、化妝品(不含彩妝類)。		
(2) 聚苯乙烯 (PS)一發泡。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		
(3) 聚苯乙烯 (PS)一未發泡。	十三、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3301類物品)、香水、除臭劑。		
(4) 聚氯乙烯 (PVC)。	十四、海水、鹽。		
(5) 聚乙烯 (PE)。	十五、清潔劑。		
(6) 聚丙烯 (PP)。	十六、酒精。		
(7) 其他塑膠。	十七、眼鏡清洗液、保養液。		
7、植物纖維	十八、紙巾、溼巾。		
8、生質塑膠。	十九、乾燥劑、除溼劑。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	二十、電瓶液。		
三、容器不含容量達十七公升以上者。	二十一、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		
四、以一、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二十二、著色料、顏料、染料、墨。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EPS (Expanded Polystyrene) 製成者，但包括以EPS 製成之免洗餐具。	二十三、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鏽劑、防凍劑。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	二十四、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二十五、接著劑。		
	二十六、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註：  
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物品之容器	裝填物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之容器。	二十七、瓦斯、煤油、 燈油、補充用 打火機油。		
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 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二十八、環境衛生用 藥，含一般環 境用藥及特殊 環境用藥。		
八、以一、7 之植物纖維為 主要材質之容器，僅 限免洗餐具。	二十九、農藥。		
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 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 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 使用之容器。	三十、肥料。 三十一、成藥、醫師藥師藥 劑生指示藥品。		

註：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廢棄物清理法規彙編。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6 條	<p>依前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p> <p>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p> <p>第 1 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1 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環境部於 91 年 10 月 23 日訂定發布「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公布修正。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7 條	<p>前條第 1 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li> <li>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li> <li>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li> <li>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li> <li>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li> </ul>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8 條	<p>依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p> <p>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 1 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 1 項設施標準及第 2 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p> <p>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已分別訂定發布應回收廢棄物 7 項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如下：

1.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2.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已訂定發布「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另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已訂定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同時依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已訂定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9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p>

條號	條文內容
	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 16 條第 1 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 18 條第 3 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 21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 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罰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51 條	未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依第 16 條第 4 項或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 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0 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違反第 21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違反第 21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第 1 項及第 2 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69 條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 (二)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重要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3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4條	<p>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2款或第3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60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第4條之1	<p>依前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p> <p>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p> <p>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p> <p>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p> <p>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p> <p>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p> <p>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標示期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2個月內完成標示。</li> <li>(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完成標示。</li> </ul> <p>二、標示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圖樣邊長至少應達1.5公分。</li> <li>(二) 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li> <li>(三) 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li> </ul>
第5條	<p>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p> <p>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p>

條號	條文內容
	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 6 條	<p>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p>
第 7 條	<p>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 20 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一、連續 2 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p> <p>二、5 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p> <p>三、依前條或第 9 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200 元以下者，免徵。</p> <p>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p> <p>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第 8 條	<p>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應依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p>
第 9 條	<p>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 1 年 1 次。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 7 條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第 1 項及第 7 條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 3 月 30 日前依第 6 條規定申報、繳費。</p>
第 10 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條號	條文內容
	<p>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p> <p>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7條第1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第16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重要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2條	<p>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及其規模規定如下：</p> <p>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p> <p>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p> <p>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p>
第3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回收業：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p> <p>二、處理業：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p> <p>三、再生料：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依本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p> <p>(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公告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p> <p>四、有害物質：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p> <p>五、處理效能：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p> <p>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重量百分比。</p> <p>七、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p>
第4條	<p>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p> <p>一、回收業：貯存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二、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第6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2 條	<p>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記證字號。</li> <li>二、機構名稱及地址。</li> <li>三、廠（場）名稱及地址</li> <li>四、負責人姓名。</li> <li>五、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li> <li>六、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li> <li>七、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li> </ul>
第 13 條	<p>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li> <li>二、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li> <li>三、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變更。</li> <li>四、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li> <li>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li> <li>六、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li> <li>七、新增從事廢機動車輛拆解行為。</li> <li>八、污染防治（治）措施變更。</li> </ul> <p>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前項第 1 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li> <li>二、申請前項第 2 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回收貯存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li> <li>三、申請前項第 3 款至第 8 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li> </ul>
第 15 條	<p>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5 年。</p> <p>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登記機關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其效力。</p>
第 20 條	<p>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li> <li>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li> <li>三、登記文件不實。</li> <li>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li> <li>五、廠（場）址遷移。</li> <li>六、登記後連續 2 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li> </ul>

條號	條文內容
	<p>七、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p> <p>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p> <p>九、自行申請廢止。</p> <p>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p> <p>十一、未依第 24 條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p> <p>前項第 7 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1 年。</p>
第 22 條	<p>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登記機關之指示辦理。</p> <p>前項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回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p>
第 23 條	<p>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 5 年以供查核。</p> <p>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月 15 日前，依第 6 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p> <p>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時，應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五之廢四機回收聯單（以下簡稱聯單）；廢四機來源為其他回收業或處理業時，應依網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以下簡稱流向清冊），核對回收之廢四機及妥善貯存，並應於聯單或流向清冊所載收受日之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存 5 年備查。</p> <p>回收業於後續交付前項指定之廢四機予回收業、處理業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交付情形，並列印流向清冊，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收受單位存查，第二聯由交付單位存查。</p> <p>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 3 項或前項規定者，應先施行書面勸導。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 3 個月內違反同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累計達 5 次。</li> <li>二、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li> </ul> <p>前項受處分之違反紀錄，不再納入計算。</p>

#### （四）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重要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 條	<p>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li> <li>二、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水措施，並避免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li> </ul>

條號	條文內容
	<p>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且不得有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p> <p>四、應依公告項目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p> <p>五、堆置貯存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1.5公尺；使用固定鋼架、支架或擋樁等進行堆置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4.5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p> <p>六、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並設置貯存專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集中貯存於專區內，且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p> <p>七、貯存廠（場）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設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第4條	<p>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廠（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具有防止廢棄物溢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p> <p>二、處理作業應在具有屋頂且四周有圍牆及具堅固基礎結構之封閉廠房內進行。</p> <p>三、與處理設施、廢棄物接觸之地面，應為混凝土或不透水鋪面，且不得將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p> <p>四、處理設施周圍應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及油水分離之設施。</p> <p>五、進行破碎、粉碎及其他可能產生噪音及粉塵之處理設備，應具備隔音及粉塵收集設備。</p> <p>六、作業廠區應有良好之光線或設置有足夠之照明設備。</p> <p>七、應備有緊急應變之設備及污染防治（治）設施。</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第5條	<p>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處理過程鐵金屬、非鐵金屬、塑膠、玻璃、二次電池、混合五金廢料等應分類收集。</p> <p>二、含汞零組件應以非破壞方式收集，汞蒸氣不得外洩於大氣，並應貯存於具備防滲漏及逸出功能之密閉容器內。</p> <p>三、處理具陰極射線管（Cathode-Ray Tube, CRT）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陰極射線管應先卸除真空，分離錐管玻璃與面板玻璃。</li> <li>(二) 螢光粉應妥善收集貯存於密閉容器內。</li> <li>(三) 螢光粉應於獨立密閉之運作空間內收集。</li> <li>(四) 應於抽氣櫃（Hood）內收集、吸除螢光粉，並於排氣口裝設集塵處理裝置。</li> <li>(五) 螢光粉吸除時，不得逸散或洩漏於環境。</li> </ul> <p>四、處理含冷媒或潤滑油之廢電子電器時，應先抽取壓縮機之冷媒及潤滑油，將其冷凍系統之壓力降至102毫米汞柱以下，取出壓縮機後，始可進行後續處理作業。</p>

條號	條文內容
	<p>五、處理廢電冰箱除須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於密閉負壓力設施中破碎箱體。</li> <li>(二) 處理碳氫化合物 (Hydrocarbon, HCs) 之發泡隔熱材，應採取必要之防爆措施。</li> <li>(三) 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選別設備，其應具有分離鐵金屬、非鐵金屬、其他非金屬及泡棉等功能。</li> <li>(四) 應具備冷媒液化系統或吸附設備，並回收發泡隔熱材中之冷媒。</li> <li>(五) 處理設施應具備隔音設備及粉塵收集系統。</li> <li>(六) 其他應採取之必要的防爆措施。</li> </ul> <p>六、處理具液晶顯示器 (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 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具冷陰極燈管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CCFL) 之液晶顯示器，應整機置於抽氣櫃 (Hood) 內處理。其抽氣櫃排氣口須裝設汞蒸氣吸附裝置。</li> <li>(二) 操作時，工作人員須佩戴具有防護功能之防護手套。</li> <li>(三) 應設置專區妥善貯存取出後之冷陰極燈管。</li> </ul> <p>七、以機械處理系統處理具含汞零組件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者，應檢具試驗計畫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試驗。試驗期間以 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試驗結果經核准者，不受第 2 款及前款限制，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得與其他各項物品混合處理。</li> <li>(二)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後其衍生物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每公升 0.025 毫克。</li> <li>(三) 汞蒸氣產生區域，應採密閉系統，妥善收集汞蒸氣，不得逸散洩漏，並經處理後始得排放，於進出料口皆應維持負壓操作，並設置壓力監測儀表連續監測。</li> <li>(四) 應具汞濃度偵測裝置及氣體流量計，連續監測集氣系統入口處汞濃度及環境排放汞濃度，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且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li> <li>(五) 處理設備之汞收集率，應符合試驗計畫汞收集率執行結果。</li> </ul> <p>八、廢資訊物品之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 應破碎，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法處理。</p> <p>九、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應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第 6 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於境內處理，且不得直接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
第 7 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屬氣態或液態物質者，應貯存於設有壓力或液位高度顯示設施之密閉容器內，並避免其溢出、洩漏或逸散。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8 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 28 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 38 條規定。
第 9 條	處理廢電子電器所回收之冷媒，應交由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販賣許可證者販賣，或交付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銷毀。
第 10 條	依本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處理後，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申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具備處理該類各項物品之方法及設施。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五)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重要規定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 條	廢容器之回收、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二、經回收、分類之廢容器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三、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5 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 1.5 公尺，採廢容器壓縮磚貯存者，各區域間應有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四、貯存場（廠）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廢容器壓縮磚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4 條	廢容器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防止廢棄物或廢容器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二、貯存場（廠）區四周應設置圍籬。 三、貯存場（廠）區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之設備或措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四、貯存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五、壓縮打包作業場地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且應具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等設備或措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5 條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場（廠）區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或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條號	條文內容
	三、具有防止動物侵入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6 條	廢容器之清除過程中，應採取防止其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或造成空氣、水體、土壤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第 7 條	農藥廢容器或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應與其他廢容器分開貯存，並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以壓縮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應回收廢棄物混合清除或處理。
第 8 條	廢容器之處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容器經處理產生之塑膠碎片、碎鐵、碎鋁、玻璃碎屑、紙漿等物質，應依本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其採輸出者應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二、回收之廢容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直接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 三、廢容器處理設施停止運作達半年或處理能量未達前一年廢容器產出量之二分之一，致回收處理管道有受阻之虞時，得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焚化處理回收之廢容器，不受前款之限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9 條	廢容器之處理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容器之處理作業須在建築物內進行，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以防止液體滲入地下、污染土壤、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二、具有防止廢容器掉落、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三、處理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四、具有污染防治設施，其排放污染物，應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處理設施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設備或措施。 二、處理過程、作業場所洗滌、廢氣粉塵洗滌、員工洗滌及其他所產生之廢（污）水，應具有與雨水分流之收集設備或措施。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10 條	依本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二、提具因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從事回收處理業務時，對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應變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11 條	廢容器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 28 條規定之清理方式。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 38 條規定。

註：其他 5 項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環境部網站查閱。

##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一) 廢棄物清理法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關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9 條	<p>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p> <p>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記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前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39 條 之 1	<p>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p> <p>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p> <p>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p> <p>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目前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通傳會及環境部等 10 部會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包括：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5. 興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6.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7.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8.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 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 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2.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3.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4.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 45 條 第 1 項	違反第 39 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6 條 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第 48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52 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53 條 第 1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9 條規定。

## （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重要條文

目前經濟部等 10 部會皆已訂定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但因 12 個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基本架構相同，主要內容相差不多，故本教材僅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例說明其重要條文（條文全文詳附錄），其他再利用管理辦法學員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環境部網站查閱。

## **第 2 條規定：(再利用定義)**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 **第 3 條規定：(再利用方式)**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

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前項第 2 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

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 1 項規定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 1 項第 2 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第 7 條規定：(審查)**

第 5 條及第 6 條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

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其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 120 日。

## **第 12 條規定：(訂定契約書及報備)**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妥善保存 3 年，留供查核。

## **第 13 條規定：(許可期限)**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 3 年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許可期限得以 5 年為限：

一、再利用產品項目與該來源物質廢棄前相同且具同等品質。

二、再利用產品為稀貴金屬（金、銀、鈀、鉑、銻、銠、釤、銨、鎵、鎵）。

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單一金屬，且再利用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之產出量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百分之二十。但投入再利用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

四、再利用產品為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五、再利用產品已經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

## **第 14 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之規定)**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 5 條或第 6 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 **第15條規定：(變更報准之規定)**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 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 二、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 三、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 四、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 六、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 七、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 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九、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 十、再利用作業期程。
- 十一、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 十二、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前項第3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1次為限。

#### **第16條規定：(變更報備之規定)**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 三、清除方式。
- 四、清除機構或車輛。
-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 六、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 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 八、產品貯存方式。

九、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環境部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免依前項規定向本部備查。

#### **第17條規定：(清除之規定)**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

#### **第19條規定：(作成紀錄及保存之規定)**

非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

- 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 二、僅收受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一菸砂、編號十二蔗渣或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 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且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且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 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7項所定之紀錄、相關憑證與前項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憑證提報本部。

#### 第20條規定：(申報之規定)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4項之紀錄，應依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7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22條規定辦理申報。

#### 第26條規定：(廢止許可之規定)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 (三) 公告/附表再利用

經濟部等 10 部會皆於各自再利用管理辦法中設計公告/附表再利用管理模式，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廣為應用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相關產業公會或同業公會團體機構後，以通案方式，將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含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及其他應遵守之規定）公告周知，凡符合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內容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毋需另外申請許可（但如要再利用於「土壤改良」、「工程填地材料」或「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粒料）」等用途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管（辦）機關許可）。

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交通部、通傳會及環境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規定得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計 79 項，另環境部亦以中央主管機關身分規定得直接再利用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計 11 項，各部會公告/附表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詳列之二。

### (四)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重要條文

#### 第 3 條規定：(廠內自行再利用)

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附表規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者，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 第 4 條規定：(附表再利用)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附表規定進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非屬附表規定之再利用行為，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附表所列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 第 5 條規定：(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

#### 第 7 條規定：(清除之規定)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三、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第8條規定：(訂定契約書及報備)**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
- 四、契約書有效期間。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第9條規定：(再利用運作之紀錄及保存規定)**

事業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收受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完成日期，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紀錄及相關憑證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 **第10條規定：(再利用產品之記錄及申報)**

再利用機構應逐項逐筆記錄再利用產品之銷售流向、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再利用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3年。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月下列事項之營運紀錄：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代碼、名稱及收受、使用數量。
- 二、再利用產品之代碼、名稱、生產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
- 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及銷售量。

再利用機構之實際營運狀況發生與前項申報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時，應立即主動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再利用產品無銷售或無庫存時，仍應依前項規定申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一、僅再利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連線申報之廢棄物種類所產製再利用產品。
- 二、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
- 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返回原生產製程作為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四、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第 11 條規定：(網路設施故障)**

再利用機構依前條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應於 1 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 1 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 **第 13 條規定：(違規處分)**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再利用行為；其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移請審核機關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
- 二、未依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者，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繼續進行再利用。但經審核機關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其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經審核機關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用機構，於 3 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其負責人於 3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 **第 14 條規定：(施行前再利用機構之運作期限)**

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再利用登記檢核且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其再利用方式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再利用至原再利用登記檢核有效期間屆滿。

前項期間屆滿前，再利用機構未依第 5 條規定取得再利用資格者，不得再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 **第 15 條規定：(刪除)**

#### **第 16 條規定：(不適用規定)**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

### **三、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認定**

雖然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符合資源永續發展之宗旨，各機關亦積極推動相關之再利用工作，惟因為有不肖業者假再利用之名義，實際進行非法棄置或掩埋，不但污染環境，且嚴重破壞廢棄物管理制度，環境部乃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發布相關認定原則，期能遏止不肖業者行為，讓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得以順利推展。

「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違法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 (一) 從事再利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或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以下簡稱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未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其另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 (二) 從事再利用非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且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以下簡稱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取得公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未依前揭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其另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46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 (三) 清除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其違反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清除者任意棄置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及清除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未取得公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許可文件或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或第 42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前述違規情形另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46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表 7.3、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網路申報規定**

事項		說明		
基本資料 申報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之申報包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員工人數、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再利用之廢棄物每年及每月產出種類及平均產生量、每次清運之最大及最小可能量，或再利用機構許可（核備）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數量、方法等資料。  單位名稱、地址、資本額資料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環境部辦理基本資料變更事宜。		
		產出情形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貯存情形申報	連線申報聯單 遞送方式
指定 申報 對象	事業	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用量、主要產品產量、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等資料。	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及廠外之貯存情形資料。
	再利用 機構	公告再利用	1. 應於收受後 1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等資料。 2. 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 1 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數量等資料。	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及廠外之貯存情形資料。
				1. 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 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 2 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 2 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 1 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 1 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 30 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2.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 3 年以供查核。

## 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產業

### 一、廢棄物再利用產業概說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分工，「發展綠色科技及綠色產業」為資源及產業工作分組之核心工作項目。「綠色產業」廣義而言，可擴及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3 大產業範疇，舉凡對環境友善、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且能提供或運用環保技術及管理工具，大幅降低環境污染及地球資源使用之行業均屬之，而「資源再生產業」即為「綠色產業」之一環。

依據「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之「資源再生工業」行業別定義，「凡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者」乃資源再生產業範疇。依循我國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可從事廢棄物再利用之管道包含公告/附表再利用、許可再利用、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共同處理機構和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等 5 類。

由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僅涉及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故針對 4 類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資源再生產業類型區分說明如下。

- (一) 公告/附表再利用：符合各部會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內容，且通過縣市環保機關之再利用機構身分檢核，從事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者。
- (二) 許可再利用：取得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個、通案再利用許可者。
- (三)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取得縣市環保機關發予公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並實際應用資源化技術從事資源化者。
- (四) 共同處理機構：通過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設置審查取得處理許可，並實際應用資源化技術從事資源化者。

###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訂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運用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各部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於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以下匯整各部會公告/附表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 (一) 經濟部：煤灰、廢木材、廢白土、廢陶、瓷、磚、瓦、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廢鑄砂、石材礦泥、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菸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食品加工污泥、釀酒污泥、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廢矽藻土、廢橡膠、鈷錳塵灰、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廢活性碳、廢石膏模、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廢沸石觸媒、燃油鍋爐集塵灰、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淨水污泥、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潛弧鋸渣、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廢樹脂砂輪、旋轉窯爐渣(石)、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植物性中藥渣、氟化鈣污泥、廢人造纖維、紡織殘料、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混合廢溶劑、廢噴砂、廢壓模膠、廢光阻剝離液、廢矽晶、廢潤滑油、石英磚研磨污泥、混燒煤灰、脫硫無機性污泥及漿紙紙渣，共 52 項。
- (二) 農業部：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禽畜屠宰下腳料、死廢畜禽、廢棄牡蠣殼、果菜殘渣及豬毛、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共 11 項。
- (三) 內政部：廢木材(板、屑)、廢橡膠、營建混合物、廢矽酸鈣板及廢石膏板，共 5 項。

(四) 衛生福利部：廢石膏模（屑、塊、粉）、廢棄尖銳器具、廢攝影膠片（卷）、廢顯/定影液、廢牙冠、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流導管、廢金筒、廢藥水桶），共 6 項。

(五) 財政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釀酒污泥，共 2 項。

(六) 交通部：廢木材（板、屑），共 1 項。

(七) 通傳會：廢木材，共 1 項。

(八) 環境部：

1. 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潤滑油，共 1 項。
2.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鐵、廢紙、廢玻璃、廢塑膠、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水泥電桿、廚餘、廢食用油及滅火器廢乾粉，共 9 項。
3.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紙，共 2 項。

(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雖未公告其所主管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然於「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規定：「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已認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附表項目及內容之適用，亦即科學園區內的事業單位若產生經濟部等 8 部會所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者，得依循其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十) 教育部：未公告，亦無類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規定，故除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外，無其他可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 (一) 經濟部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1. 煤灰再利用管理方式

(1)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或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符合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2部：分級木質顆粒之燃料規範）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 A. 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學成分應符合 CNS 3036 混凝土用飛灰及天然或煅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
- B.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2) 再利用用途：

- A. 飛灰：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瓈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 B. 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瓈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 C. 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 飛灰：

(A) 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B)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但事業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

B. 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C. 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

D. 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A) 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B) 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4) 運作管理：

- A. 飛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B. 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C. 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 D. 混燒百分之五（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及混燒百分之十（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 CNS 10896 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攬料之取樣及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源事業應於取樣前 10 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並於每年 3 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E.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 (A) 再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 (B) 再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
- F. 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主動連

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A) 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B) 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G. 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H.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I.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J.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K. 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2. 廢木材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2) 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
-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 B.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 C.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
- (4) 運作管理：
  - A. 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 B.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 C.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D. 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
- E.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 F.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G.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 H.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氣量 13 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
- I. 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 J. 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六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 （二）農業部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1. 禽畜糞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

者，不適用之。

(2) 再利用用途：

- A.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 B.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A)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 (B)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 (C)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 B.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 C.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運作管理：

- A.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 70 度至少 30 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 20% 以下。
- B.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C.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2. 農業汙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汙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汙泥。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 (2) 再利用用途：
  - A.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 B. 植種汙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 (A)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 (B)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 (C)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 B.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 C. 再利用為植種汙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 (4) 運作管理：
  - A. 除供作植種汙泥外，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B.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3. 菇類培植廢棄包再利用管理方式

(1) 事業廢棄物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

(2) 再利用用途：

A.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B.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A)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B) 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

(C) 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B. 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C.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D.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 運作管理：

A. 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 B. 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C. 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D.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三）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1. 廢石膏模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
- (2) 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水泥原料。
-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主要產品為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 (4) 運作管理：
  - A. 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 B. 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2. 廢棄尖銳器具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棄尖銳器具（針灸針、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具、破裂玻璃器皿）。
- (2) 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金屬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鋼鐵廠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
-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如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

署）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者，依本署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署公告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運作管理：

- A. 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 B. 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 財政部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1.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 (2) 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 B. 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 C. 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D. 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E.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4) 運作管理：

- A.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B.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 C.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D.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E.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 酿酒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 (2)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製造業。
  - B.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 C.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

種類者，不適用之。

(4) 運作管理：

- A. 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 B.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發酵之相關設備。
- C.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C.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D. 再具有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五) 交通部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1. 廢木材（板、屑）再利用管理方式

- (1) 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
- (2) 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製漿原料添加料、燃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
- (3)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碳、紙漿、電木粉、酚醛樹脂、原子碳、吸油劑、紙類製品、有機質肥料、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燃料者，不受上列之限制。
  - B. 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4) 運作管理：

- A. 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 B.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三、廢棄物再利用產業廠商案例介紹

#### (一)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 獲獎事評

- (1) 有機污泥及光阻剝離液回收再利用成效甚佳。
- (2) 環境管理制度為其最具系統規模化之作為處。
- (3) 提出多項廢棄物減量再利用之方案，逐步達成零掩埋之目標。
- (4) 提出具體之生態效益指標，如八七七目標。
- (5) 碳排放落實至平日會議中。

##### 2. 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 (1) 通過 ISO 14064-1 認證，為全球第一家通過認證的 TFT-LCD 製造商。
- (2) 獲頒國內第一張「第三類環境宣言」(EPD) 證書，為全球第一家國際認證綠色產品的面板廠商。
- (3) 獲得臺灣第一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高等級查證證書」，是臺灣第一張第三者獨立查證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第三代綱領 A+ 等級 (GPI G3 Level A+) 證書，亦是全球 TFT-LCD 產業及臺灣第一家獲得 A+ 認證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4)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單位查驗。

- (5) 96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
- (6) 96-98 年榮獲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
- (7) 98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3. 管理制度摘要

- (1) 環境政策
  - A. 遵守法規承諾。
  - B. 降低環境負荷。
  - C. 促進安全健康。
  - D. 強化溝通機制。
  - E. 深植永續文化。
  - F. 提升管理績效。
- (2) 訂定減廢目標
  - A. 液晶回收，有效降低新購或回收液晶成本支出。
  - B. SPX 經廠內回收精餾後，再進入製程使用。
  - C. 廢玻璃回收再利用：與製磚、陶瓷廠合作，將玻璃磨碎後摻入陶瓷原料調配增加強度。
  - D. 有機溶劑回收再利用：當成水泥窯之燃料使用。
  - E. 廢磷酸回收再利用：再利用製成化學原料。
- (3) 99 年目標
  - A. 用水量降 70%。
  - B. 溫室氣體排放降 70%。
  - C.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80%。

#### (4) 教育訓練推動

- A. 依法對新進員工、特殊作業場所人員與相關作業人員(5S 人員、廢棄物清理分類廠商等)定期進行安全與環保教育。
- B. 推行 Green DNA 計畫
  - (A) 全面停用紙杯、使用環保餐具。
  - (B) 建置 IT 平台全面降低 E-mail 量。
  - (C) AUOKM 知識管理系統。
  - (D) 強化網路通訊系統，降低商務出差且使用環保名片。
  - (E) 建置減碳資訊與生活 Blog。
  - (F) 舉辦廠區綠化與植樹活動。
  - (G) 辦公區域節能。

### (二)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獲獎事評

- (1) 有機廢棄物（豆渣、茶渣）回收再利用量及比例均甚高。
- (2) 致力於廢棄物之減量管理制度，並有具體改善方案提出。
- (3) 成立 R&D 之研究所並投入大量經費致力於零廢棄。

#### 2. 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 (1) 77 年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廠商獎。
- (2) 80 年經濟部臺灣地區節約能源績優廠。
- (3) 83 年第四屆全國工業減廢績優工廠獎。
- (4) 84 年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廠商獎。
- (5) 85 年環境部 85 年度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 (6) 88 年臺南縣第一屆環境保護績優廠商。

- (7) 92 年傑出環保工程獎。
- (8) 96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 97-98 年工研院能資所多次帶領國外機關參訪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情形。

### 3. 管理制度摘要

#### (1) 環境政策

- A. 遵守法規要求。
- B. 普及環保意識。
- C. 強化溝通協調。
- D. 降低污染衝擊。
- E. 推行綠色採購。
- F. 持續預防改善。

#### (2) 廢棄物管理制度

依照 ISO 14001 系統對全廠環保目標及方向進行設定及管理，以每年年初之『環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計畫及目標之檢討及設定，再於每年年中進行 ISO 14001 之管理系統稽核及辦理追蹤作業，最後於年底前進行「環境管理審查會」對全年目標標的及實行情況進行討論，相關環保議題或討論事項（含法規變動）亦不定期於每月總廠會議中提出討論。

### 4. 教育訓練推動

- (1) 依公司所訂之環保及安衛法令登錄辦法，於法令變動時，立即印發各單位配合並遵照實施。
- (2) 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課程內容實施。
- (3) 依公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排定日程加以訓練及演練。

- (4) 於公司生活講座中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環保觀念及實務。
- (5) 於舉辦之活動中灌輸同仁環保意識。
- (6) 藉由公司刊物、單張DM、有獎徵答、海報及工聯單等文宣推廣環保意識。
- (7) 推行 TPM 活動以達成節能減廢，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作業環境，達到零污染境界。
- (8) 將環保改善案列入改善提案競賽主題，提升環保運動深度。

### (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獲獎事評

- (1) 相關事蹟除減量及再生作為外，亦彙整節能減排具體成效，「清潔生產」工作推動情形良好。
- (2) 公司在廢棄物組織及管理上，均有明確之作為。
- (3) 管理制度的訂定及運作完善，目標具體可行。
- (4) 廢棄物清理及減量回收再利用上，進行廢棄物有效分類，並創造廢棄物相對應之資源化產品，回收比達 100%。
- (5) 長期進行製程改善，達到節能減碳之改善方案，98 年共計減少 CO<sub>2</sub> 排放 43,725 公噸/年。

#### 2. 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 (1) 獲得大同集團 98 年第 16 屆「污染預防有回報」(Pollution Prevention Pays) 3P 優良獎項。
- (2) 97 年 7 月 15 日代表太陽能光電產業擔任示範觀摩廠，分享廠內廢棄物之管理及回收方式，並且交流相關管理及回收再利用方面訊息，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 (3) 98 年代表太陽能協會參加節能減碳服務團成立大會。

- (4) 98 年 7 月 21 日，美國環保署氣候變遷委員會主席、工研院能環所、臺灣環境部溫室氣體辦公室等單位，參觀本廠 Local Scrubber 溫室氣體減量設備及相關物料之使用，藉以瞭解產業永續發展狀況。

### 3. 管理制度摘要

#### (1) 環境政策

- A. 資源回收、執行減廢。
- B. 永續環保、防治污染。
- C. 持續改善、訊息傳達。
- D. 危害預防、落實管理。
- E. 恪遵法規、全員參與。

#### (2) 廢棄物管理目標

秉持「任何廢棄物都不是垃圾，它只是放錯地方的資源」，以 Cradle-to-Cradle Design（搖籃到搖籃）觀念，持續提升廢棄物資源化及回收比例，並以促進太陽能產業全面升級為目標。

### 4. 教育訓練推動

- (1) 新進人員在報到當日均須接受 6 小時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廢棄物管理、環境保護、ISO、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經測驗合格後，始視為報到完成。
- (2) 每年進行在職教育訓練，旨乃在培養創新的觀念，積極進取的工作理念及科學化、制度化、數據化之管理模式，始能改善工作並增進效能。
- (3) 不定期進行環保工安法規查核及更新，定期張貼環安衛之相關訊息於作業現場及線上公布欄宣導，使全體同仁時時瞭解環安政策、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 (4) 舉辦環保安全月系列活動，包括環保節能減碳講座、安全衛生環保有獎徵答、環保安全海報競賽及緊急應變競賽，藉此展現及彰顯公司對職場工作安全、健康及環保議題的重視，更強化及加深同仁對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政策的認同，進而更加落實執行廠內環保安全政策及措施。
- (5) 派員不定期參加環安衛相關研討會，並請參加人員將所獲得之新資訊及心得與同仁分享。

#### (四) ○○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獲獎事評

- (1) 積極推動清洗劑之回收，有效降低溶劑或清洗劑之廢棄量。
- (2) 以中小規模狀態投入資源（溶劑、溶液等）回收再利用，具創新勇氣。
- (3) 積極研發有機溶劑、硝酸銅及砂材回收再利用，並應用於製程。
- (4) 廢棄物管理制度上，成立專業委員會，專責執行相關業務，包括能資源有效利用及環安衛改善。
- (5) 公司雖屬再生清洗服務業務，然公司內可回收再利用物質均分類且依可再利用方向推行資源再利用。

##### 2. 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 (1) 90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2) 98 年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3. 管理制度摘要

- (1) 廢棄物管理政策與目標
  - A. 落實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 B. 推動工業減廢源頭改善，落實污染預防符合法規。
  - C. 推動環保教育，全員參與響應綠色環保運動。

D. 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創造環保、安全、健康共贏局面。

(2) 廢棄物管理制度

- A. 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商之管理與定期稽核。
- B.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與管理：有機溶劑、有價金屬廢液等。
- C. 源頭減廢或替代方案規劃與導入。
- D.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廢棄物管理規範。

4. 教育訓練推動

每年定期由環安衛中心藉由簡報、文宣或影片等方式實施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培養員工分類之概念，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 九、結語

本冊教學內容已針對本冊我國現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體系進行一系列的介紹，自開始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定義、國內概況、源頭減量措施、資源化產品認定原則、制度、管理作法、法規與產業案例解說，以及目前環境部與各部會最新的政策、法規與具體作為。

其實在這 30 年間，國內廢棄物處理體系的發展，一邊要趕上數量與種類快速增加的家庭與事業廢棄物，還要滿足因生活水準提高而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嚴格的國內民眾，在此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重壓力下，國內廢棄物處理體系能發展至此，從政策、法規、組織、技術研發、執行、經驗回饋，均能建立規模並朝向完備，實應歸功於在不同環保崗位上默默付出的各單位專業人員。然而，廢棄物處理工作並不能有間斷的一天，因此訓練未來的廢棄物處理專業人員，實在也是環保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不過從國內運轉中焚化爐設計處理容量逐漸大於實際處理容量的現象看來，可以看到我們廢棄物清理處理不但走向回收與資源化，也與國外工業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等）之廢棄物管理方向日趨一致，已由單純的廢棄物清理走向「源頭減量」及「物質循環再利用」。換言之，亦即以減量 (Reduction)、資源回收 (Resource Recovery)、再使用 (Reuse)、拒用非環保產品 (Refuse) 與再循環 (Recycle) 之綜合廢棄物管理方式來減少廢棄物產生，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則。因應此趨勢，我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係於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以「節省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資源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作為立法之目的，並已對工業、科學園區、醫療、營建、農業、教育、國防等 7 大領域，劃設短、中、長程廢棄物減量率及再利用率，期望做到降低廢棄物產生、提高資源再利用的最高境界。因此未來已不再只是單純末端廢棄物處理，而正擴及到著重廢棄物前端管理，採用「源頭減量」到「回收再利用」的原則，希望能以目前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法規、執行體系與技術發展為基礎，為未來能藉由環保產官學各界推動，結合全民的參與和支持，以達到最終可履行「節能減碳」此一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員的全球

環境責任。

本冊學習重點為：

- 一、瞭解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回收，我國廢棄物相關政策，環境部廢棄物行動計畫及回收未來方向。
- 二、瞭解我國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政策、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體系。
- 三、目前我國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況。
- 四、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相關減廢與管理及減廢生命週期。
- 五、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認定原則，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對於綠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
- 六、我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制度，相關法規及執行與管理辦法。
- 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 八、瞭解對於廢棄物責任業者及回收業者，回收相關法規及其他再利用管理辦法。

##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fra) of United Kingdom, 2008. <http://www.defra.gov.uk/>
2. Environment Canada, 2008. <http://www.ec.gc.ca/>
3.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EEA), <http://www.eea.europa.eu/>, 2008.
4. <http://www.epa.gov.tw/ch/aioshow.aspx?busin=323&path=16751&guid=0a6fd11b-563c-4c48-84dd-cca7b0b8beae&lang=zh-tw>
5.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 EPA), <http://www.epa.gov/>
6. 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7. 環境部，96 年。環境部「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行政院民國 96 年 3 月核定。
8. 環境部，102 年。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實務輯。
9. 環境部，102 年。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管理。
10. 環境部，102 年。廢棄物管理源頭減量及回收行動計畫。
11. 環境部，102 年。廢棄物管理源頭減量及回收政策。
12. 環境部，102 年。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行動計畫。
13. 環境部，102 年。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政策。
14. 環境部，102 年。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
15. 環境部，102 年。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實務輯。
16. 環境部，92 年。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核定本）。
17. 環境部，96 年。97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版）。
18. 環境部，96 年。中華民國環境統計年報（民國 96 年）。
19. 環境部，96 年。環境白皮書（民國 96 年）。
20. 環境部網站，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
21. 環境部網站，環保法規。

22. 環境部網站，環保統計資料庫。
23. 林健三、林建榮，93 年。固體廢棄物處理。高立圖書有限公司。
24. 張祖恩，93 年。循環型資源與廢棄物。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研究會。
25. 章裕民，92 年。廢棄物處理。新文京開發出版有限公司。
26. 陳有志，89 年。產業減廢與資源化。全威圖書。
27. 經濟部，112 年。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10.30 修正)。
28. 經濟部工業局，99 年。事業辦理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http://proj.tgpf.org.tw/riw/page3-6.asp>
29. 經濟部工業局，111 年。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  
<http://proj.tgpf.org.tw/riw/GP/page2-1.asp>
30. 經濟部工業局，99 年。資源再生產業範疇。  
<http://proj.tgpf.org.tw/riw/page2-1.asp>
31. 國家環境研究院，94 年。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技術，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教材。
32. 國家環境研究院，94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概論，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教材。
33. 國家環境研究院，94 年。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教材。
34. 國家環境研究院，95 年。廢棄物輸入輸出及再利用之管理，國家環境研究院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
35. 國家環境研究院，98 年。廢棄物回收概論，國家環境研究院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
36. 蘇弘毅，92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培生教育出版集團。

## 附錄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濟部經產字第 11251037580 號令修正發布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 2 條第 5 項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p> <p>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p> <p>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p>
第 3 條	<p>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p> <p>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p> <p>前項第 2 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p> <p>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 1 項規定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 1 項第 22 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第 4 條	<p>附表所列之種類，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所屬產業公會，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核准後列入附表：</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包括名稱、來源、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說明。</p> <p>二、國內產生及運作現況，包括過去 3 年相關事業產生量及用途。</p> <p>三、再利用技術說明，包括再利用原理及替代用料說明、再利用製程及質量平衡圖、再利用設施、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p> <p>四、經濟可行性評估，包括再利用成本、再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及供需情形。</p>
第 5 條	<p>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 1 式 10 份，向本部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p> <p>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p> <p>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p> <p>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p> <p>四、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p> <p>前項第 3 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p>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p> <p>二、清除計畫。</p>

條號	條文內容
	<p>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試驗計畫。</p> <p>四、污染防治計畫。</p> <p>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p> <p>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前項第3款再利用計畫中試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p> <p>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於接獲本部試驗通知後，依第3項第3款再利用計畫所載試驗計畫，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送本部審查；逾期檢送者，逾期日數計入第7條第3項規定之修正申請文件日數。屆期未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28條或第39條規定辦理。</p>
第 6 條	<p>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1式10份，向本部為之。</p> <p>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li> <li>二、再利用運作計畫書。</li> <li>三、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li> </ul> <p>前項第2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li> <li>二、清除計畫。</li> <li>三、再利用計畫，包含12個月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li> <li>四、污染防治計畫。</li> <li>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包含產品產銷月統計資料。</li> <li>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li> <li>七、緊急應變計畫。</li> <li>八、由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開具申請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li> </ul> <p>前項第3款與第5款之月統計資料及第8款之證明文件，以同一法人為限；如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單位或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中譯本。</p>
第 7 條	<p>第5條及第6條規定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p> <p>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p> <p>前二項通知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其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120日。</p>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8 條	<p>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再利用許可之申請，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駁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未補（修）正。</li> <li>二、申請文件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前條第3項規定。</li> <li>三、於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3次。</li> <li>四、於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li> <li>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li> </ul> <p>經前項第3款情形駁回申請者，自原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1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p>
第 9 條	<p>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li> <li>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li> <li>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li> <li>四、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li> <li>五、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li> <li>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li> </ul>
第 10 條	<p>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li> <li>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li> <li>三、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li> <li>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li> <li>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li> </ul>
第 11 條	<p>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第 12 條	<p>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之事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p>
第 13 條	<p>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3年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許可期限得以5年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產品項目與該來源物質廢棄前相同且具同等品質。</li> <li>二、再利用產品為稀貴金屬（金、銀、鈀、鉑、銥、銠、釤、銨、鎵）。</li> <li>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純度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單一金屬，且再利用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之產出量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百分之二十。但投入再利用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li> <li>四、再利用產品為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li> <li>五、再利用產品已經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li> </ul>

條號	條文內容
	<p>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間，應依第5條或第6條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經本部許可再利用者，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經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始得為之。但依前項規定提出展延申請，且再利用機構於前案許可期間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p>
第 14 條	<p>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5條或第6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或核准試驗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li> <li>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li> <li>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li> </ul>
第 15 條	<p>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li> <li>二、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li> <li>三、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li> <li>四、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li> <li>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li> <li>六、再利用流程或設施。</li> <li>七、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li> <li>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li> <li>九、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li> <li>十、再利用作業期程。</li> <li>十一、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li> <li>十二、其他經本部指定者。</li> </ul> <p>前項第3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1次為限。</p>
第 16 條	<p>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li> <li>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li> <li>三、清除方式。</li> <li>四、清除機構或車輛。</li> <li>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li> <li>六、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li> <li>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li> <li>八、產品貯存方式。</li> </ul> <p>九、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p> <p>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環境部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免依前項規定向本部備查。</p>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7 條	<p>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清除。</li> <li>二、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li> <li>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li> </ul>
第 18 條	<p>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先分別與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或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 3 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p> <p>前項所稱清除機構指合法運輸業、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營清除機構。</p> <p>第 1 項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共同清除機構或公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行業及製程、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li> <li>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li> <li>三、契約書有效期限。</li> <li>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li> </ul>
第 19 條	<p>非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p> <p>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li> <li>二、僅收受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一菸砂、編號十二蔗渣或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li> <li>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li> </ul>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p> <p>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且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且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 28 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li> <li>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li> </ul> <p>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p>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7 項所定之紀錄、相關憑證與檢測報告應妥</p>

條號	條文內容
	善保存 3 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憑證提報本部。
第 20 條	<p>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p> <p>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 4 項之紀錄，應依第 21 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 7 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 22 條規定辦理申報。</p>
第 21 條	<p>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p> <p>一、再利用機構所收受之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後製成產品，應逐項申報其再利用產品名稱。</p> <p>二、各項再利用產品之所使用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產品生產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銷售對象及其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相關資料；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p> <p>三、如發現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p> <p>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應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 1 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p>再利用機構經本法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或關閉網路申報權限而無法連線申報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書面方式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再利用機構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本法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且廠（場）內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者，得以書面方式提報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同意後，免依本條規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p> <p>一、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p> <p>二、無再利用產品產出。</p> <p>三、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p>四、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p> <p>五、其他經本部同意。</p>
第 22 條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p> <p>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p>

條號	條文內容
	<p>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表之附件一申報遞送聯單。</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li> <li>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構申報。</li> <li>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li> </ul> <p>依第 1 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應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 1 日內補行連線申報。</p>
第 23 條	<p>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或要求提供再利用運作有關資料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追蹤查核結果，本部得公示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p>
第 24 條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應向本部申請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 1 個月以上者，應於滿 1 個月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p>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喪失從事業務能力。</li> <li>二、1 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li> <li>三、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li> </ul>
第 25 條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li> <li>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li> <li>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li> <li>四、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本法第 36 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li> </ul> <p>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li> <li>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li> <li>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li> <li>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li> </ul>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p>

條號	條文內容
	<p>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p> <p>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p> <p>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p> <p>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具前三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p> <p>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p>
第 26 條	<p>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三、未依第 14 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或第 19 條至第 23 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五、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 3 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 3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p> <p>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p>
第 27 條	<p>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p>
第 28 條	<p>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p>
第 29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 17 條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p>